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虎簡字第313號

原告 富勝整合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玉成

訴訟代理人 沈志偉律師

被告 廖茂程即盈芳農產行

訴訟代理人 李昶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虎尾簡易庭 法 官 廖國勝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惠鳳